

懲戒案例 6-1

摘要：

電機工程科技師張○○辦理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及 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經利害關係人○○部○○局○○總臺以其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且兩案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刑事判決確定，因前開 2 案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應付懲戒情事且未逾懲戒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技師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被付懲戒技師不服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決議提請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902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電機工程科技師張○○應予停業 4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受○○部○○局○○總臺（下稱○○總臺）委託辦理「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備工程」及「○○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二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甲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

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 98 年 7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318900 號函請○○總臺檢討前開二服務案執業技師是否涉有違法情事，嗣○○總臺以 98 年 7 月 27 日航技字第 0980007017 號函檢附相關事證，以被付懲戒人涉有下列違反技師法規定情事移送懲戒，且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刑事判決合併定執行刑，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緩刑 3 年確定：

- (一)被付懲戒人為標得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涉嫌以偽造其他廠商標單投標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之規定，經上開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總臺認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辦理 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該案第一階段「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招標，將甲公司建議之工程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消息之罪，經上開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總臺認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二、○○總臺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及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禁止行為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三、另查上開兩案亦涉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規定情事，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應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8 年 10 月 26 日答辯書摘要：

- (一)本人因一時失慮，於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嗣於 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備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再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對以上不當行為，深感後悔，並誠心面對刑事追訴。前開二案並經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判決處以本人有期徒刑八月，惟本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偵查及審理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故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

告緩刑，以啟自新。對上開刑事判決，本人坦然接受，並未上訴。且就前揭不當行為，本人無意諉過；然今涉行政懲戒，本件仍容有懲戒要件、時效免議及懲處輕重等之審酌餘地，茲謹說明如下：

- 1、關於「○○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本人所涉冒用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情事，應非屬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行為，亦非屬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前開違法情事縱屬「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行為，則該違法行為發生於民國 91 年間，距今已逾 3 年，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貴會似應為免議之議決：
 - (1)按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2 號解釋）。懲戒，乃對於專門職業人員之處罰性行政處分，關係人民工作權與財產權之變更及喪失，對專門職業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等，自應具體明確；就具體明確之法律條文，並應為嚴格之解釋。必也指涉事實符合法定構成要件，懲戒機關始得據為懲戒處分，此乃處罰構成要件合致性原則之旨。
 - (2)本件「○○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所涉情事，應非屬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行為。蓋就技師應為懲戒之行為，該條款明定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該條款實已具體明確，自應為嚴格之文義解釋。而所謂「招攬」，依教育部訂頒國語辭典，意指「吸引兜攬」。惟於該採購案，本人並未「吸引兜攬」業務。本人固有以冒用其他廠商名義之不當方法，使該採購案達到法定須有三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而進行開標，然採購機關仍然必須依法審查本人所屬公司之投標資格、投標金額（未必低於底價）等；基此事實，本人實未向該採購機關「吸引兜攬」業務。本人行為，縱屬不當，本人業已痛切反省；惟前開行為畢竟與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之構成要件不符，應不構成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懲戒事由。
 - (3)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所涉情事，亦非屬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本人為電機技師，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從事業務為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等。至於本案，本人冒用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確有刑事上之不法。惟上開違法情事係發生於「招標」階段，該冒用廠商名義投標之行為，尚不屬本人從事之電機設備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當時尚未得標，實無「業務」

可言；得標後所為之規劃、設計、監造等，始屬稱為「業務」)。是本人前開違法行為，與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之構成要件並不該當，應不構成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定懲戒事由。

(4)退步言，縱使本人冒用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之行為屬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惟查該案之投標及開標作業，均於民國 91 年間，即本人之行為及行為結果（開標），業於 91 年即已發生。其時距今已逾 3 年，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貴會自應為免議之議決。

2、關於「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備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所涉洩露秘密情事，本人事後已採補救措施，並未生實際損害於業主，其情節似非惡性重大：

(1)就本案情節，刑事判決記載本人「於 9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 27 分許，接獲翁○○（A 公司負責人）以所持用……號行動電話撥打至其所持用……號行動電話時，竟將所規劃設計上開採購案件第一階段之『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等電線工程』之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四百六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之『八五折』洩漏予翁○○知悉」。判決所載情節，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只因本人深切自責，並未對該判決有所爭執）。事實上，本人當時對翁○○所說的是：「你再不過來看，我就要用 85 折送出去」；本人並未對翁○○說「預算金額是四百六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該案之預算金額並未公開，本人不認為翁○○會知道預算金額，本人也沒有對任何人透露過預算金額（至於翁○○如何得知預算金額、翁○○與其他廠商如何勾串等情事，本人均毫無所悉，全不知情）。惟本人知道，無論如何，對翁○○講「85 折」就是不對。所以，該案開標價會議時，本人即建議再打建議底價的 85 折，也就是預算金額 85 折再 85 折，以 319 萬元為最後底價。因此，翁○○所屬 A 公司以 374 萬元投標，並未能得標。

(2)本人身為該服務案承辦技師，對相關廠商負責人言及標案底價，絕不應該，本人已深刻悔悟。然本人事後已全心補救，將招標底價再為調降，防止 A 公司惡意競標，使其未能遂行得標之目的，而由其他合格廠商得標。其結果，事實上並未造成業主公帑損失或工程品質減損。究其情節，固有不當，但應非惡性重大。

(二)考量本人誠心悔悟態度、所屬公司員工及本人生計與受託業務之履行，若貴會仍決予懲戒，祈請衡情從輕予以警告或申誠處分：

1、本人任負責人之甲公司，為專營電機工程服務業務之公司，員工共 12 人；惟所屬電機技師者，僅本人 1 人。甲公司受託案件，多為有關電機技師規劃、設計、監造及簽證等業務，均由本人實際辦理。截至目前，甲公司進行中之案件，至少十數件，有私人企業（例如：財團法人天主教「○○中學○○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者、有政府機關（例如：「○

○酒廠「○○廠電氣動力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高鐵○○與○○二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後續整合標「○○」委託監造案」等)委託者。前開案件,均由本人負責辦理;若有技師規劃、設計、監造、簽證等工作,亦由本人親自執行;其相關工作,即使均由業主另聘技師,實亦無法適時適任。倘若本人被處以停止執業甚或廢止執業執照,勢必將迫使甲公司業務中斷或根本關閉。如此,勢將嚴重影響相關工程進行及甲公司全體員工(及其家庭)及本人(及家庭)之生計。相關工程如何承續、甲公司員工如何保障等等問題,其困擾、混亂與難解,實可想見。

- 2、又本人身為電機技師,除本業外,並無其他技術或收入來源;技師業務,實為本人工作及生計之惟一憑恃。設若停止執業或廢止執業執照,對於本人之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實在影響深重。本人一向素行良好,執行業務也確實盡責。於七、八年前,即民國 91、92 年間,因一時失慮而犯錯,本人已深知悔悟,再三反省。本人確有錯誤,願接受適當處分。惟懇祈 貴會考量前開情節,從輕論罰,處以本人警告或申誡處分,應可達懲戒目的,並惕勵自新是禱。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

(一)陳述意見聲明：

- 1、被移送人未違反技師法之「行為、執行業務與懲戒要件」或因「懲戒有違一事不二罰」或「已逾時效」或因「權利失效法理」,應駁回聲請人之移送聲請。
- 2、若 貴會仍決予懲戒,祈請衡情從輕以警告或申誡處分,以惕自新是禱。

(二)陳述事實及理由：

- 1、被移送人是否以技師身分為之?被移送人所涉移送事由之一切行為身分係為公司代表人,並非以技師身分為之,均不受技師法之拘束：
 - (1)被移送人擔任甲公司之代表人,縱其所從事之工作與技師事務之處理相關,除非技師法明文設有規定,否則其行為不應受到技師法之拘束。其理由在於：第一、具技師資格者應享有職業選擇自由,不得因其技師身分致使其欲選擇其他職業時受到不利益;第二、具技師資格之公司代表人與不具技師資格之公司代表人之間不應有差別待遇,如認具技師資格之公司代表人須受技師法拘束,將侵害其平等權;第三、公司代表人本質上之功能角色在於為公司追求利益極大化,強加適用技師法將致其多所掣肘。
 - (2)查被移送人移送事由之卷證,可知被移送人係以公司代表人身分,並非以技師身分為之,且移送機關將被移送人移送 貴會之身分亦述明屬名為公司代表人,是以不能因被移送人具技師資格,而因行使公司代表人行為時,受技師法之約束。

2、被移送人移送事由是否執行技師業務行為？縱認被移送人所涉公司代表人行為之移送事由，一切行為與證據係以技師身分為之；則該移送事由行為應涉技師法所定之業務範疇並具執行業務行為，始受技師法倫理與議處規範之拘束：

- (1)被移送人移送事由之行為，不屬技師法所定之執行業務範疇。按技師法第三章業務及責任之第 12 條：「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可知移送事由(一)之參與移送機關公開招標之投標行為，與移送事由(二)辦理建議底價之市場訪價行為，皆無涉技師法第三章業務及責任之第 12 條列舉之項目。
- (2)被移送人移送事由之行為，不具技師執行業務之行為。按技師法所定之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由被移送人陳述意見書附證一所載係僅公司與代表人之用印，並無被移送人之執業圖記與簽屬。故該等移送事由之行為證據，不能視為被移送人依技師法第 16 條執行技師業務之行為。

3、又被移送人之移送事由是否違技師法懲戒之行為要件與立法精神？縱認被移送人所涉公司代表人行為之移送事由，一切行為與證據係以技師身分為之，且該移送事由行為屬涉技師法所定之業務範疇並具執行業務行為；則該移送事由行為應符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7 所定行為要件，始得按技師法第 39 條規定與立法精神移付 貴會懲議：

- (1)被移送人移送事由(一)之參與移送機關公開招標之投標行為，不符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行為要件。蓋就技師應為懲戒之行為，該條款明定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該條款實已具體明確，自應為嚴格之文義解釋。而所謂「招攬」，依教育部訂頒國語辭典，意指「吸引兜攬」。惟於該採購案，被移送人並未「吸引兜攬」業務。基此事實，被移送人參與移送機關公開招標之投標行為，實未向該採購機關「吸引兜攬」業務。不符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行為要件。
- (2)被移送人移送事由(二)之「將該公司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露予投標廠商」之行為，不符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之行為要件。查(一)被移送人係依移送機關與被移送人公司所訂定之契約文件「工作說明書一致、廠商應提供之服務及要求—第 3 項」之規定辦理市場行情估列之詢價行為，移送機關應知 A 公司係代理廠牌 O.C.EM 之機場助航燈具（因本案之機場助航燈具需符國際 ICAO 之認證，國內代理進口之廠家僅三至五家，且移送機關諸多機場皆有採用 A 公司代理廠牌 O.C.EM 之機場助航燈具），且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的準備程序筆錄所載：「翁

○○答：張○○（被移送人）沒有跟我講預算價格，也沒有跟我講建議底價多少錢，他跟我講 85 折，我以為他是跟我講我燈具材料報價的 85 折，因為我有在賣這個材料」，更能証實被移送人之行為係依據契約所定具正當理由之詢價行為。又移送事由(二)被移送人於本案開標前並不知 A 公司會參與本案之投標，且被移送人事後擔心 A 會參與投標，該對翁○○講「85 折」，恐有不宜，遂於該案開標價會議時，被移送人即建議再打建議底價的 85 折，也就是預算金額 85 折再 85 折，以 319 萬元為最後底價。因此，翁○○所屬 A 公司以 374 萬元投標，並未能得標。如上說明；不符移送機關所稱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之行為要件。（補充說明：被移送人係建議底價之詢價行為，無核定底價之權，機關人員才有核定權，被核定的底價金額才是秘密，被移送人並無參與核定底價，故被移送人開標前不知也未持有底價之秘密。而由被移送人陳述意見書附證三及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證五，可知翁○○與移送機關人員交情非淺；翁○○如何得知預算金額、翁○○與其他廠商如何勾串等情事，被移送人毫無所悉，全不知情）。

(3)被移送人移送事由(三)：因事由(一)、(二)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受之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不符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立法精神要件；按本條文之立法應係源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之立法精神應是「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惟被移送人係被判刑八個月（諭知緩刑），故並不構成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再按行政罰法第一條立法理由敘明：「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被移送人之所受之刑，並未破壞技師執業之內部秩序，且就具體明確之法律條文嚴格解釋。所涉事實並不符合法定構成懲戒之精神與要件。

4、如移付懲戒，有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及第 31 條」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縱認被移送人所涉公司代表人行為之移送事由，一切行為與證據係以技師身分為之、且該移送事由行為屬涉技師法所定之業務範疇並具執行業務行為、且該移送事由行為符合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7 所定行為要件與技師法第 39 條立法精神；惟被移送人已被臺北地方法院判刑八個月（諭知緩刑），且移送機關已就被移送人之過失，於 98 年 6 月 23 日

依採購法 103 條將「甲公司登錄公共工程委員會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之最嚴厲行政罰處分。對被移送人經濟上與精神上之利益，已造成莫大之損害。值此，機關再以同一案件為由，另啟「技師法」行政罰議處被移送人，顯有悖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技師法相關立法意旨，無視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殊置被移送人法益權利於迫境。

- 5、如將事由(三)移付懲戒議處，有否違反「技師法第 42 條之 1」免議規定之「權利失效法理」原則？縱認被移送人所涉公司代表人行為之移送事由，一切行為與證據係以技師身分為之、該移送事由行為屬涉技師法所定之業務範疇並具執行業務行為、該移送事由行為符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7 所定行為要件與技師法第 39 條立法精神又無悖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技師法相關立法意旨；惟被移送人該行為及行為之結果（開標），於 91、92 年即已發生，且被移送人於民國 94 年審理準備程序筆錄階段坦誠自白犯罪，移送機關無論被起訴人員或證人皆悉被移送人所違反與認罪情事，移送機關不可謂不知；溯其時，無論被移送人之行為結果及移送機關知悉其情起，距今皆已逾三年；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二款規定，移送事由(一)、(二)皆應為免議之議決，如依「權利失效法理」，該懲戒權業已全部消滅，自不得再就被移送人所涉相同之違法行為，適用同法第 39 條第 2 款或其他條款再次予以懲戒，否則即有悖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之立法本旨。據此，被移送人所涉上開之違法行為之懲戒權既已消滅，就該同一違法行為，應無再適用其他條款所定之懲戒事由，予以懲戒之理。

(三)陳述結論：

- 1、倘 貴會認為移送機關移送事由並無不妥，祈請衡情從輕以警告或申誡處分，以惕自新是禱。
- 2、洵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所載：「被移送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及審理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修正後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稟上情，懇請 貴會盱衡被移送人應屬輕微過失內容及影響程度，且已罹刑典，又移送機關不明究法令，將被移送人所代表之技術顧問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錯引法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懲處三年停權（被移送人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緩刑 3 年確定，應依同法同條第 2 款「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停權一年懲處）；現被移送人如被 貴會懲以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嚴重懲處，面對刻正辦理工程業務之承續履約、甲公司員工工作權保障……諸多困擾，負荷實為沈重，非被移送人所能再度承受。尚祈 貴會查覈所陳，並給予被移送人惕勵自新之機會，是所至禱：

- (1)關於移送事由(一):被移送人坦然面對自己錯誤,犯後態度良好,坦承不諱,又乙公司、丙公司亦不願提出告訴,已同意原諒被移送人,承作後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亦未造成任何人之損害,情節仍屬輕微,並無惡性重大之處。亦未實際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
- (2)關於移送事由(二):被移送人知錯後立即彌補,並為阻止翁○○得標之舉措,且被移送人亦未收受金錢或圖利他人,犯後坦承犯行,實已誠意悔悟,態度良好情有可宥。又最終決標結果尚不發生實質影響,亦未實際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可知被懲戒人所涉此部分之事實可謂情節極其輕微。
- (3)被移送人除本業外,並無其他技術或收入來源;技師業務,實為被移送人工作及生計之唯一憑恃。設若停止執業或廢止執業執照,對於被移送人之工作權、財產權、生存權等,實在影響深重。被移送人一向素行良好,執行業務也確實盡責。七、八年前,即 91、92 年間,因一時失慮而犯錯,被移送人已深知悔悟,再三反省。被移送人此次初犯(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所載:「被移送人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願接受適當處分。惟懇祈 貴會考量前述情節輕微,從輕論罰,處以被移送人警告或申誡處分,應可達懲戒目的,並惕勵自新是禱。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所明文規定。
- 二、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受○○部○○局○○總臺(下稱○○總臺)委託辦理「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備工程」及「○○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二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甲公司代表人。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請○○總臺檢討上開二服務案是否涉有違法

情事，嗣○○總臺於 98 年 7 月 27 日函附相關事證，以被付懲戒人涉有下列違反技師法規定情事移送懲戒，並經判決確定：

- (一)被付懲戒人為標得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涉嫌以偽造其他廠商標單參與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之規定，經上開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辦理 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該案第一階段「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之採購案，將該公司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消息之罪，經上開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兩案違法行為，業經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判決合併定執行刑，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緩刑 3 年，並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同時涉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規定之應付懲戒情形。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參與上開兩採購案招標所為之一切行為係為公司代表人身分為之，而非以技師身為之，不應受技師法之拘束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為甲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就與會委員詢及民國 91 年至 92 年間該公司是否有其他執業技師，表示該段期間甲公司僅有其一位執業技師。按技師法處罰之行為主體為技師，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於參與上開兩採購案招標時僅係以甲公司代表人身分為之，又因甲公司於上開期間僅有被付懲戒人一位執業技師，相關違法情節如涉及執行技師業務，自當依技師法相關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四、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本法之行為分屬辦理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及 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第一階段「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採購案，因兩案事實獨立，違法行為互異，爰分別認定如下：

-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為標得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涉嫌以偽造其他廠商標單投標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辯稱其固然有以冒用其他廠商名義之不當方法，使系爭採購案件達到法定「須有三家

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而得以順利進行開標，惟採購機關仍須依法審查被付懲戒人所屬公司之投標資格、投標金額（未必低於底價）等，實未向該採購機關「吸引兜攬」業務。被付懲戒人認其前開不法行為與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構成要件不符乙節，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對於上開事由坦然面對自身錯誤，且於犯後態度良好、坦承不諱，又遭偽造廠商標單之乙公司及丙公司亦不願提出告訴，已同意原諒被付懲戒人，於其得標承作後亦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且未造成任何人之損害，惟情節仍屬輕微，並無惡性重大之處等語，業已坦承其確有為標得上開採購案件，且基於偽造其他廠商標單參與之非法方法，使開標案件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復查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判決事實六略以：「……嗣於 91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民航局○○總臺第一會議室內開標時，張○○再指派不知情之配偶陳○○、甲公司员工劉○○、許○○，分別代表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到場參與投標之非法方法，使民航局○○總臺辦理該案開標之人員，誤信該案確已達到法定須有三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而進行開標，果由甲公司以該案工程總經費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六千元之百分之六之標價得標，使開案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可確認被付懲戒人上開偽造廠商標單之行為，係基於行使其偽造廠商標單（私文書）之故意，究其違法目的及動機應係為順利取得上開採購案件，又被付懲戒人係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方式執行業務，該公司由其負責之投標相關行為即為「招攬」業務，本案確已有被付懲戒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事實，爰被付懲戒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該當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又被付懲戒人既為甲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其以盜蓋乙、丙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偽造負責人簽名於廠商資格審查登記、投標廠商聲明書、現場查勘證明及投標廠商投標單等方式偽造相關投標文件，進而順利取得系爭採購案件之行為，查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並經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20 日刑事判決確定，則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同時合致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規定要件，亦應付懲戒。爰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本案部分當適用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規定，其懲戒時效則依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三、有第三十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五年。……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規定，故上開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之違法行為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其懲度則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衡酌被付

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惟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業 2 個月。

- (二)另關於被付懲戒人辦理 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一階段「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之採購案，將該公司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投標廠商，而犯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消息之罪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就本案情節，刑事判決記載本人『於 9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 27 分許，接獲(A 公司負責人)翁○○以所持用……號行動電話撥打至其所持用……號行動電話時，竟將所規劃設計上開採購案件第一階段之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等電線工程之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四百六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之八五折洩漏予翁○○知悉』。判決所載情節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只因本人深切自責，並未對該判決有所爭執)。事實上本人當時對翁○○所說的是：『你再不過來看，我就要用 85 折送出去』；本人並未對翁○○說『預算金額是四百六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該案之預算金額並未公開，本人不認為翁○○會知道預算金額，也沒有對任何人透露過預算金額(至於翁○○如何得知預算金額、翁○○與其他廠商如何勾串等情事，本人均毫無所悉，全不知情)……」乙節，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查被移送人係依移送機關與被移送人公司所訂定之契約文件『工作說明書一、廠商應提供之服務及要求一第 3 項』之規定辦理市場行情估列之詢價行為……且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的準備程序筆錄所載：『翁○○答：張○○(被移送人)沒有跟我講預算價格，也沒有跟我講建議底價多少錢，他跟我講 85 折，我以為他是跟我講我燈具材料報價的 85 折，因為我有在賣這個材料』，更能證實被移送人之行為，係依據契約所定具正當理由之詢價行為。……被移送人於本案開標前並不知 A 公司會參與本案之投標，且被移送人事後擔心 A 會參與投標，該對翁○○講「85 折」，恐有不宜，遂於該案開標價會議時，被移送人即建議再打建議底價的 85 折，也就是預算金額 85 折再 85 折，以 319 萬元為最後底價。因此，翁○○所屬 A 公司以 374 萬元投標，並未能得標……」等語，被付懲戒人並認其上開行為非屬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惟卷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附證三之 1 之準備程序筆錄略以：「……被告張○○答：我承認犯行，我有受民航局委託辦理犯罪事實(一)這個工程，我有跟翁○○講說：『你再不過來看，我就要用建議底價 85 折送出去。』意思應該也是跟他說建議底價是預算金額的 85 折，我知道這樣子跟他說是不對的……」，究被付懲戒人於前開準備程序筆錄意旨，似非其陳述意見書所稱「你再不過來看，我就要用 85 折送出去」；且就台北地方法院對於上開行為之違法事實認定，復查臺北地方法院上開刑事判決理由貳、實體方面一之(二)略以：「1.如上開事實四所示犯行，並有

被付張○○所持用……號行動電話於 9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 27 分許，接獲被告翁○○以所持用……號行動電話來電之通話監聽譯文一份在卷可稽……」；又判決理由貳、實體方面二之(二)略以：「被告張○○確有將被告甲公司受託規劃設計上開『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件第一階段之『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等電線工程』之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四百六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之『八五折』洩漏予被告翁○○知悉之事實，已如前述。而被告翁○○於 9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 27 分許，經被告張○○告知該工程建議底價後，隨即在同日晚上 8 時 14 分許，以所持用……號行動電話撥打至被告王○○所持用……號行動電話，將被告張○○建議底價告知被告王○○知悉，此觀被告翁○○、王○○所分別持用上開行動電話於 9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8 時 14 分許之通話：『……A（即被告翁○○）大約知道多少就好，啊那個，那個寶仔（指被告張○○）說他那裡『建議三八六』……』內容即明，有監聽譯文一份在卷可佐……被告翁○○辯稱被告張○○並未洩漏該案底價……均係違實之詞，不足採信。」，業已依判決內所述之相關監聽譯文及卷證資料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消息之罪」規定之違法事實認定，被付懲戒人縱認上開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事實認定有誤，並辯稱對於翁○○如何得知預算底價全不知情，惟未見被付懲戒人予以上訴救濟，反而默認上開法院認定之事實情節，顯與常理相違，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說明要難可採。按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案之規劃設計技師，其業務範圍包括依其設計成果協助委託機關訂定工程底價，則其所建議之底價為委託人之秘密，與底價由何人核定無涉，其將可能向委託人建議之底價告知委託人以外之人士，仍核屬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禁止行為，該當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又上開刑事判決事實四略以：「張○○……明知工程底價係採購應秘密之消息，竟因得知翁○○之 A 公司有意參與該採購案件投標，意圖為翁○○及 A 公司之不法利益……竟將所規劃設計上開採購案件第一階段之『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等電線工程』之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四百六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之『八五折』洩漏予翁○○知悉……」，則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係執行規劃設計工作範圍內，亦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並經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20 日刑事判決確定，則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亦同時合致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之要件。按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爰適用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規定，其懲戒時效則適用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

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三、有第三十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五年。……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之規定，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其懲度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衡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建議底價不應告知委託人以外之人士而仍有透漏相關資訊情事，當屬嚴重之違法行為，應予停止業務，惟考量被付懲戒人事後採取調降建議底價方式減輕影響，已有悔意，爰決議停業 2 個月。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標得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基於以偽造其他廠商標單投標之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及有行使偽照文書之故意，復於辦理 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一階段「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採購案，將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消息之罪，分別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又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兩案之違法行為亦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且經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20 日刑事判決確定，則同時合致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之要件，而有一行為適用技師法數實體懲戒規定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各案懲戒時效當適用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尚未罹於懲戒時效，又因上開兩案違法行為互異，分別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經認定各予以停業 2 個月處分，合併停業 4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委員 簡民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00117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電機工程科技師張○○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9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52098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902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受○○部○○局○○總臺（下稱○○總臺）委託辦理「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備工程」及「○○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二案，被付懲戒人為甲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利害關係人○○總臺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本會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52098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902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技師法（以下同）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所明文規定。

二、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主要係以：

(一)被付懲戒人為使甲公司標得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涉嫌以偽造其他廠商標單參與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之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4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並經確定在案。此部分之行為，已該當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懲戒要件，認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此部分當適用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規定，其懲戒時效則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因而，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惟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二)被付懲戒人辦理 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該案第一階段「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之採購案，將該公司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消息之罪，

經上開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並經確定在案。此部分之行為，已該當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懲戒要件，認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此部分當適用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規定，其懲戒時效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因而，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惟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請求書陳述事實及理由二略以：「被付懲戒人固因不同事由於同案同庭受審……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判一數罪併罰法有明文（刑法第 50 條）。惟鈞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另以『爰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復加『違法行為互異……論處』各節，顯係違法。」乙節：

(一)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兩案之違法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分別有違反前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爰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壹年及有期徒刑陸月，減刑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參月，復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合併定執行刑，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緩刑 3 年，並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總臺雖以上開移送函併案移送本會審議，然被付懲戒人前開兩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該當技師法規定之違法事實各自獨立，原懲戒決議就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兩案涉嫌違反技師法之禁止行為，參酌案內卷附資料分別認定客觀事實，予以分別論處，尚無違誤。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覆審理由所稱「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懲戒規定之適用」乙節：

1、有關被付懲戒人為使甲公司標得 91 年度「○○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所為之行為：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係依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組織技術顧問公司之方式執行業務（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91 年至 92 年間同時為甲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並負責前開採購案件之投標，且基於偽造並行使其他廠商標單（私文書）之故意，施以偽造廠商標單參與之非法方法，致生開標案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衡酌其違法動機及目的係為取得上開採購案件，縱遭其冒用投標名義之乙及丙公司皆不願提出告訴，且已同意原諒被付懲戒人，承作後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亦無法免除其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禁止行為，核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而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之規定。另被付懲戒人前開業務上違法行為，復經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

決確定，亦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懲戒規定要件，即有同一行為同時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懲戒之實體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受懲戒之情事，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惟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既亦符合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之懲戒事由，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懲戒時效係自判決確定日起算，本案刑事判決係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總臺係於 98 年 7 月 27 日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懲戒，尚無罹於時效之情事。原決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惟考量被付懲戒人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尚無違誤。

- 2、有關被付懲戒人辦理「92 年度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第一階段「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採購案，將該公司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其他投標廠商之行為；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附證三之 1 之準備程序筆錄已自承有洩密之情事，且上開洩密行為之違法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認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案之規劃設計技師，其業務範圍包括依其設計成果協助委託機關訂定工程底價，則其所建議之底價為委託人之秘密，其將可能向委託人建議之底價告知委託人以外之人士，核屬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禁止行為，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另被付懲戒人前開業務上之違法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亦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懲戒規定要件，即有同一行為同時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懲戒之實體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受懲戒之情事，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惟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既亦符合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之懲戒事由，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懲戒時效係自判決確定日起算，本案刑事判決係於 98 年 5 月 20 日確定，○○總臺係於 98 年 7 月 27 日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懲戒，尚無罹於時效之情事。原決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惟考量被付懲戒人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尚無違誤。

四、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陳述事實及理由四稱原決議未符技師法懲戒比例原則之立法精神，並將其所涉無害於公益亦無使他人遭受損害之行為予以各停止

業務 2 個月限制工作權之處分，合計停止業務 4 個月，認處分過重且不符比例原則乙節：

- (一)被付懲戒人業務上之違法行為，均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在案，可見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技師法之行為，即應依技師法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法院雖同時判決被付懲戒人緩刑 3 年，惟此係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之刑事責任部分暫不執行；且本案所涉懲戒亦未逾技師法所定期間。另政府採購法與技師法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且被付懲戒人所執行之技師業務，事涉公共利益（懲戒時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參照），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利益，對被付懲戒人執行技師業務違反技師法規定予以懲戒，參照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規定意旨，亦屬無誤。
 - (二)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係以維護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為目的（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對於各該有害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之行為，於同法第 7 章罰則規定應處以刑罰，本係以重大公益為考量之重點。故而，被付懲戒人認其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罪行為，並未損及公益，顯非可採。
 - (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可知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尚不得違背比例原則。另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技師證書。」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是相關懲戒規定，係技師法授權得於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 (四)被付懲戒人上開兩案之違法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20 日刑事判決確定，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原懲戒決議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認兩案均尚未罹於 5 年之懲戒時效，且因兩案之違法行為個別，分別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審酌兩案之違法情節及程度，於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定範圍內予以裁量，決議兩案各應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分別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係屬法定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裁量權限，尚無懲戒過重而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
-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兩案之違法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

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因兩案之違法行為個別，原懲戒決議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分別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童健飛（請假）

委員 連錦漳

委員 郭秀玲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森（請假）

委員 蔡清祥

委員 許瑩珍（請假）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請假）

委員 江長樹（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395 號
101 年 7 月 19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振川（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工程覆字第 1000117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受○○部○○局○○總臺（下稱○○總臺）委託辦理「汰換○○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備工程」（下稱○○機場案）及「○○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機場案）兩案，原告為甲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一）為標得 91 年度○○機場案，以偽造其他廠商標單投標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之規定。（二）為辦理 92 年度○○機場案，於第一階段「汰換○○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招標，將甲公司建議之工程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消息之規定。兩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4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確定。○○總臺以原告上開行為分別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5 款規定為由移送懲戒。經被告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52098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90201 號決議書（下稱原處分）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共 4 個月。原告不服，申請覆審，經覆審決議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總臺以原告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下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由移送懲戒，而被移送懲處事由之行為及行為結果，於 91、92 年即已發生，移送機關應於原告行為結果日起 3 年內移送，惟其遲至 98 年 7 月 27 日於被告行文函告催促後，方將原告之違規事件移送懲處，其行為結果日至移送日已逾 3 年。且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懲戒之技師。」原告從未接獲移送機關或被告通知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之決議，依權利失效法理，該懲戒權業已全部消滅，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自應為免議之議決。

（二）按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

需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其應受之懲處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技師法第 39 條所定各款事由，係屬列舉規定，自應從嚴解釋。其中第 2 款規定之「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基於體系解釋，應限於違反技師法所定以外之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始有適用。

蓋若是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行為者，本可依同條第 1 款為懲戒，則立法者自無需特別訂定第 2 款規定予以規範之必要，故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係規範同條第 1 款以外之行為。被告認定原告行為分別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應付懲戒，則原告之行為即應不再適用同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事由。又原告之行為經臺北地院審酌後，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諭知緩刑，而原告緩刑之宣告已期滿而未經撤銷，按刑法之緩刑制度，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即不適用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事由。

(三) 原告之行為經臺北地院判決諭知緩刑並得以易科罰金，且移送機關已就原告之過失於 98 年 6 月 23 日依政府採購法 103 條規定，將「甲公司」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此乃最嚴厲行政罰處分，對原告經濟上與精神上之利益，已造成莫大之損害。值此，被告再以同一案件為由，另啟「技師法」議處原告同性質之工作權限制，顯有悖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技師法相關立法意旨，無視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置原告法益權利於迫境。

(四) 又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之懲戒，訂有警告、申誡、停止業務等，應按實際情節及違法情節對公益影響程度裁量之，方符比例原則。而原告之行為均未生損害於任何他人或公共利益，惟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仍執「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情節重大」，決議原告應予停業共達 4 個月，顯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覆審決議及原處分之懲戒決議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 原告業務上之犯罪行為，業經臺北地院刑事判決於 98 年 5 月 20 日確定在案，亦同時分別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實體懲戒規定之要件，而於個案認定時因同一違法行為同時有技師法第 39 條所定兩款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復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情事，其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懲戒時效應自臺北地院刑事判決確定日起算。另查○○總臺係自上開違法情事經判決確定後，於 98 年 7 月 27 日函附相關違規資料，移請被告懲戒，並無原告指稱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情節，且無罹於 5 年懲戒時效之權利失效情事，被告原懲戒審議程序並無違誤。

(二) 又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規定，因相關犯罪行為無從鉅細加以規定，因而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就所謂「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客觀上應得理解為從事技師業務時所發生之刑事罪責行為，其範圍非難以確定，又原告懲戒案係由具相關專門知識委員所組成之技師懲戒委員會依案件情節認定構成該款應付懲戒要件，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 (三) 由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可知，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所定應作為或不應作為之情事時，自得依該條第 1 款規定移付懲戒，惟技師為辦理技師業務而有違犯與業務相關之犯罪行為，並受刑之判決確定時，則同時合致該條第 2 款應付懲戒規定之要件，兩款規範要件之間並未互斥。復查被告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185880 號函規定，所稱「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解釋係指技師為獲取技師業務、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而衍生依契約或法規規定須辦理之相關事務時觸犯刑事罪責之行為，即涵括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禁止行為，則原告於上開兩案之違法行為原分別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該當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之規定，又案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復經判決確定，亦同時該當同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要件，即生同一行為同時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懲戒實體規定之競合情形，要非原告所稱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係規範第 1 款規定以外之行為。另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時，第 39 條第 2 款僅做文字修正，並未增加「未受緩刑宣告」或「受緩刑宣告經撤銷」之要件，原告與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既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定原告有該當該款規定之應付懲戒情事，當屬適法。
- (四) 原告兩案違法行為互異，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分別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又兩案違法行為均屬故意，危害技師專業制度及職業秩序情節重大，當予停止業務處分始為恰當，復衡酌原告事後已有悔意並坦承錯誤，爰分別決議予以停止業務最輕的 2 個月處分，兩案合併停止業務 4 個月，已審酌原告違法行為對專業技師制度之危害程度及原告態度等情狀。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予以原告停業 4 個月處分，有助維護技師職業秩序，確保公共利益，且各案已擇停業處分中最輕者，相關裁量未逾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所定範圍，且符比例原則，並無違誤。又原告所涉應予技師懲戒行為，亦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定刑罰規定，觀諸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係維護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與功能，及確保採購品質，原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罪行為，已危害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性，原告認其行為未損及公益，顯非可採
- (五) 至於原告主張其所設立之甲公司因本案事由，另由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予以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處分，故原告再受懲戒處分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乙節，按政府採購法對於廠商之停權處分與技師法對技師之停業懲戒處分，兩者構成要件、處分對象及所達成

之目的並不相同，原告代表甲公司辦理本案相關政府採購事務，亦係以技師身分執行業務，被告基於技師法維護技師專業制度與職業秩序，及確保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另依技師法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亦屬無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七、以不正当方法招攬業務。」第 39 條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第 2 項)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第 42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一、有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2 年。二、有第 39 條第 3 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3 年。三、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之一者，5 年。(第 2 項)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3 項) 第 39 條第 2 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五、經核本件兩造爭點為：原處分是否已逾懲戒時效之規定而應為免議之議決？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本院判斷如下：

(一) 原處分認原告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主要係以：(1) 原告上開 91 年度○○機場案之行為，已該當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並合於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懲戒要件，因認原告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即應適用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之規定，其懲戒時效則依同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故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原告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惟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2) 原告上開 92 年度○○機場案之行為，已該當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合於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懲戒要件，因認原告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即應適用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

之規定，其懲戒時效依同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故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原告明知其建議底價不應告知委託人以外之人，當屬嚴重之違法行為，應予停止業務，惟考量原告事後採取調降建議底價方式減輕影響，已有悔意，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合計共停止業務 4 個月，經核於法尚非無據。

- (二) 原告於上開 91 年度○○機場案，係以盜蓋乙、丙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偽造負責人簽名於廠商資格審查登記、投標廠商聲明書、現場查勘證明及投標廠商投標單等方式行使之，即基於偽造並行使其他廠商標單（私文書）之故意，究其違法目的及動機應為順利取得上開採購案件，致生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確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業務上犯罪事實，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另原告辦理 92 年度○○機場案，其於執行規劃設計業務之執掌範圍內，洩漏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違法行為，亦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均該當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之要件；且原告前開業務上之犯罪行為，業經上開臺北地院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在案，有該院 98 年 8 月 24 日北院隆刑齊 94 訴 1042 字第 0980012443 號函在卷可稽，亦同時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要件。而因違法行為同時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故從一重適用同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時效為 5 年；時效之起算，則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是○○總臺於 98 年 7 月 30 日移送懲戒，並未逾 5 年時效。且○○總臺係自上開違法情事經判決確定後，於 98 年 7 月 27 日函附相關違規資料，移請被告懲戒，並無原告所指稱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刑事偵查或審判中」等規定之適用。又技師法第 39 條之立法目的乃為明定技師應付懲戒之情形，所列各款係求周延以免疏寬，俾完整規範技師執業秩序，各款情形並非互相排斥，技師同一行為，可能同時合致不同款次之要件，該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並非僅限於同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以外之業務上有關犯罪行為。是原告主張其行為分別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則原告之行為即應不再適用同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規定云云，尚有誤會。再者，技師法第 39 條各款文字之意義甚為明確，並非執業技師所難以理解，自為受規範者所可得預見，亦難謂有何違反明確性原則。至原告刑事責任部分雖經臺北地院判決宣告緩刑 3 年，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並未就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於經宣告緩刑期滿者予以除外之規定，是原告前開與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既經法院判刑確定，即已合致該款規定之要件，原告主張其緩刑之宣告已期滿而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即不適用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

之事由云云，亦屬誤解。

- (三) 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立法理由明揭所稱之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至「懲戒罰」與「行政罰」之性質有別，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從而行政罰法應無納入懲戒罰之必要等語。而原告業務上之違法行為，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可見原告確有違反技師法之行為，即應依技師法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況原告所設立之甲公司雖因本案事由，另由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予以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處分，惟政府採購法對於廠商之停權（停止廠商參加政府採購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處分與技師法對技師之停業懲戒處分，兩者構成要件、處分對象及所達成之目的並不相同，一為公司法人受停權處分；一為個人受停業懲戒處分，尚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可言，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 (四) 原告執行之上開業務上違法行為，均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公共利益有關，非僅關乎個人私益，原告主張其行為均未生損害於任何他人或公共利益云云，要難憑採。又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可知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尚不得違背比例原則。而原處分業已審酌原告所涉犯兩案之違法情節、程度及其犯後態度等情狀，決議兩案各應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分別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經核係屬法定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裁量權限，且為停止業務處分中最輕者，並無與法律授權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動機之裁量濫用、裁量怠惰等情事，原告主張原處分懲戒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亦無足採。

六、從而，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方新
法 官 劉穎怡
法 官 李君豪